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江政春

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即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10月27日114年度司執字第90363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聲明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执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10月27日114年度司執字第90363號裁定，提出聲明異議狀到院，然未一併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第3項規定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該書狀，或釋明不能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之事由，不合程式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聲明異議；該裁定於114年12月31日寄存送達，聲請人迄未補正等情，有前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及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甚明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駁回之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彭明賢